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8,666,018	5,296,082	+63.6
毛利	1,205,269	539,369	+12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712,645	217,811	+227.2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1,234,888	585,247	+111.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5.62	7.87	+225.5
每股股息(港仙)			
— 第一次中期	2	1.5	+33.3
— 第二次中期	3	2	+50.0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數字)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連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666,018	5,296,082
銷售成本		(7,460,749)	(4,756,713)
毛利		1,205,269	539,369
其他收入		49,582	38,494
其他損益		40,798	17,680
行政費用		(156,269)	(122,194)
分銷及銷售費用		(124,636)	(107,111)
其他費用		(79,102)	(31,973)
財務費用	4	(35,272)	(38,067)
稅前溢利		900,370	296,198
所得稅開支	5	(115,591)	(74,806)
本期間溢利	6	784,779	221,39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164,405	(85,02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144,915	16,78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309,320	(68,24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094,099	153,14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12,645	217,811
非控股權益		72,134	3,581
		<u>784,779</u>	<u>221,392</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13,703	149,701
非控股權益		80,396	3,445
		<u>1,094,099</u>	<u>153,146</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25.62 港仙</u>	<u>7.87 港仙</u>
攤薄		<u>24.63 港仙</u>	<u>7.87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78,060	4,892,599
預付租賃款項		153,497	154,466
無形資產		261	333
商譽		413	413
可供出售投資		193,229	48,314
遞延稅項資產		9,165	9,033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訂金		71,305	10,841
		<u>5,505,930</u>	<u>5,115,999</u>
流動資產			
存貨		1,500,674	1,016,322
預付租賃款項		4,116	4,052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5,501,856	4,009,080
可收回稅項		583	—
定期存款		30,534	108,27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76,208	1,330,711
		<u>8,613,971</u>	<u>6,468,444</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763	2,719
		<u>8,616,734</u>	<u>6,471,16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	4,522,891	3,091,563
稅項負債		115,435	163,902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2,536,343	2,249,363
		<u>7,174,669</u>	<u>5,504,828</u>
流動資產淨值		<u>1,442,065</u>	<u>966,3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947,995</u>	<u>6,082,334</u>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809,198	905,797
遞延稅項負債	34,868	36,250
	<u>844,066</u>	<u>942,047</u>
	<u>6,103,929</u>	<u>5,140,2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153	55,295
股份溢價及儲備	5,804,332	4,921,944
	<u>5,860,485</u>	<u>4,977,2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60,485	4,977,239
非控股權益	243,444	163,048
	<u>6,103,929</u>	<u>5,140,287</u>
權益總額	<u>6,103,929</u>	<u>5,140,28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過渡指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其不適用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應用相關準則之影響載於下文。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的定義，即倘投資者(a)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則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所有三項標準，方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過往，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力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於何時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評估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並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披露結構實體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導致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詳盡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制訂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並取代過往載於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該等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規定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公平價值」之新定義，界定公平價值為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須運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價值乃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全面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預先應用新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規定。有關應用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或負債之公平價值計量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亦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一節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經已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報告資料集中於不同類別產品的銷售。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支銷。因此,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經營分類,即銷售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各經營分類之資料如下:

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	製造及分銷液晶體顯示器及觸控屏產品
電子消費產品	—	製造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例如微型相機模組、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7,519,683	1,146,335	8,666,018	—	8,666,018
分類間銷售	—	319,619	319,619	(319,619)	—
	<u>7,519,683</u>	<u>1,465,954</u>	<u>8,985,637</u>	<u>(319,619)</u>	<u>8,666,018</u>
業績					
分類業績	834,671	123,988	958,659	(8,401)	950,258
財務費用					(35,272)
未分配開支					(14,616)
稅前溢利					<u>900,37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4,801,369	494,713	5,296,082	-	5,296,082
分類間銷售	-	152,107	152,107	(152,107)	-
	<u>4,801,369</u>	<u>646,820</u>	<u>5,448,189</u>	<u>(152,107)</u>	<u>5,296,082</u>
業績					
分類業績	333,492	22,330	355,822	(4,251)	351,571
財務費用					(38,067)
未分配開支					<u>(17,306)</u>
稅前溢利					<u>296,198</u>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u>35,272</u>	<u>38,067</u>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分類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止三年間可享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並獲批准額外延長三年，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亦獲分類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止尚未取得有關批文。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稅率25%為此附屬公司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故本期間確認上一年度之所得稅超額撥備約68,084,000港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分派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須按5%之適用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400	1,4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531,331	4,069,207
以下各項之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174	250,911
計入銷售成本之技術專業知識	72	69
計入銷售成本之商標	-	2
	<u>299,246</u>	<u>250,982</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282	2,755
撥回呆賬撥備(附註)	-	(21,05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4,109	2,84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949	2,0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02,264	471,380
其他稅項	79,102	31,973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到來自過往已撥備債務的其他債務人結算金額約21,050,000港元。該撥備的撥回列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損益。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712,645</u>	<u>217,81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81,969	2,768,03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	<u>111,741</u>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93,710</u>	<u>2,768,037</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按於本中期期間內之已購回股份及已發行股份作出調整。

由於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平均市價，故該期間內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兌換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8.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給予介乎30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於報告日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票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項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3,336,838	302,949	3,639,787	2,275,417	619,502	2,894,919
61至90日	919,367	149,554	1,068,921	419,598	140,055	559,653
超過90日	246,041	246,088	492,129	118,640	204,664	323,304
	<u>4,502,246</u>	<u>698,591</u>	<u>5,200,837</u>	<u>2,813,655</u>	<u>964,221</u>	<u>3,777,876</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u>301,019</u>			<u>231,204</u>
			<u>5,501,856</u>			<u>4,009,080</u>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其他可收回中國稅項258,3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740,000港元)。

9.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3,287,613
61至90日	516,206	540,104
超過90日	130,571	221,081
	<u>3,934,390</u>	<u>2,460,23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達約86.7億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3.0億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為7.13億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18億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上半年收益增加約63.6%至約86.7億港元(二零一二年：53.0億港元)。液晶體顯示器經營分類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主要增長動力，而智能手機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及觸控屏)的顯著銷售增長為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的典範。

全賴智能手機市場的蓬勃發展、管理團隊及僱員的不懈努力以及下文所列的其他原因，本集團於本期間表現出色。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公司一間於中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成功獲准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享有高新技術企業之企業稅優惠。自二零一二年起，該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由原來的25%降至優惠稅率15%。由於該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25%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本集團已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額計提的所得稅開支約68,000,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自願公告—關於信利汕尾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可享有優惠待遇之確認)。

本集團於本期間收到政府津貼約28,000,000港元。該等津貼並無附帶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已於收到津貼時於損益中確認津貼。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富元精密鍍膜股份有限公司(「富元精密」)訂立投資合約書，內容有關該附屬公司認購富元精密若干普通股股份(約2,000,000美元的投資)。

本集團通過現金增資方式認購富元精密普通股後，將獲得富元精密3.5代OGS電容屏生產線約30%至50%大板產能支持。本集團獲得富元精密的產能支持後，將可增加OGS電容屏前段產能，進一步增強OGS電容屏產品的競爭優勢。預計認購普通股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有關此項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自願公告—策略性投資富元精密鍍膜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層於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二年年報所作出有關智能手機市場持續蓬勃發展的預期，已於二零一三年逐步實現。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不僅錄得收益大幅上升，盈利能力亦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有所改善。

預期智能手機市場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維持強勁增長(尤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管理層將不遺餘力，持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於本期間分別增加約25.36億港元及約15.72億港元。

於結算日，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之金額為17.39億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6億港元)。借貸總額為33.46億港元，其中25.36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則須於兩至四年內償還。

於結算日，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可供出售投資的合約資本承擔約為3.19億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2億港元)，並將主要由內部儲備及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一般事項

現時約21,000名工人及僱員受聘於本集團之汕尾工廠，以及約有100名員工受聘於本集團香港辦事處。

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已妥善管理匯率波動風險。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3港仙之第二次中期股息。連同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派付每股2港仙之第一次中期股息，應付中期股息總額為每股5港仙(二零一二年：3.5港仙)。預期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向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第二次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買賣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8,562,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63,000,000港元，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6%。本公司其後已註銷所有該等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標準守則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委員會主席)、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組成。執行董事黃邦俊先生亦為委員會成員，彼等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相關規定分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兩個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出任主席，並包括其他三名成員，即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黃邦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重大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未分開，由同一人(即林偉華先生)出任。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失衡，並相信此架構將使本集團能快速及有效制訂及推行決策。

— 守則條文第E.1.2條

主席因未能預計之重要公務會議而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ruly.com.hk 登載。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張達生先生及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